

声明与授权

版本日期：2024/05/21

- 1、本人声明就贵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且所填写的各项内容均属实，可作为贵公司签发保险单的依据，并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隐瞒或告知不实，贵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均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2、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电话、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微信、信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 3、贵公司已提供投保险种的格式条款，并按照要求对投保事项和保险条款的所有内容（特别是免除和限制贵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作详细解释和明确说明，对此，本人无异议并同意遵守。
- 4、本人及被保险人确认本投保单上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以及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关系真实、无误。
- 5、本人对本投保单、与投保单有关的各份问卷及文件内的声明、陈述、告知均属事实，如有隐瞒或日后发现与事实不符，即使保险单已签发，贵公司可依法解除本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贵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6、本人授权中国太保（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可以从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本人个人信息、医疗及其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中国太保基于为本人提供服务的需要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及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但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7、本人已充分了解贵公司职业分类表中关于本人及被保险人职业类

别划分的相关内容，认可贵公司对本及被保险人职业类别的判定，同意贵公司根据职业分类表及对应合同内容计算和给付相应的保险金。

8、本人同意中国太保以及其认为业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将本人提供的全部资料（这些资料主要包括：投保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联系方式、住所或单位地址、邮箱、健康状况及体检信息；被保险人的姓名、住所或单位地址、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联系方式、健康状况及体检信息，保险订单信息及其他投保所需的必要信息）用于为本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和推荐产品。中国太保及第三方对本人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中国太保采集客户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

9、本人同意贵公司向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银保信”）报送本人的全部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并通过医疗机构、中国银保信、保交所及知悉本人信息的其他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承保、理赔、医疗等信息。中国银保信基于为本人或保险公司提供服务的需要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及与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但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0、本人同意贵公司向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银保信”）报送本人的全部保单信息和保全、理赔信息，并将本人作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电子保单及保单相关信息储存在中国银保信的电子保单服务平台。中国银保信基于该电子保单服务平台

向本人提供电子保单及保单相关信息的储存与查询服务。

11、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向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一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的方式,从上述两公司获取根据其合法掌握的及其向合法持有本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查询核实的本人历史承保、理赔、医疗、财务等信息进行数据分析后的风险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仅对健康及财务状况做评分或概述性评价如优良、中等)。此类风险评估结果仅作为贵公司对本人保险风险评估的参考。

12、未成年被保险人(未满18周岁)在18周岁前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规定为准。如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被保险人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超过20万元(含在其他保险公司已承保的金额),或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被保险人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超过50万元(含在其他保险公司已承保的金额),则贵公司不予承保。

13、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保险条款、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并同意电子保单发送日视为保单签收日。若产品涉及犹豫期,则自签收电子保单之日起算犹豫期。本人同意如发生有关保险合同等方面的分歧,以贵公司的电子保单等数据电文作为判断本保险合同的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